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30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收购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新疆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 印章的原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情况）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军锋

2、联系电话：0991-5057012

3、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B 座 9 楼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